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17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三、 主席：陳副局長譽馨(局長另有公務)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蕭主任秘書君杰(另有公務)、沈專門委員永華(另有公務)、

江專門委員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陳科長雅

慧、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陳秘書木

松、邱編審映慈、鍾齡玲專員、王宜燕專員。

五、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臺北燈節相關工作細項，請發展科視其性質逕於工作會議討論決議，無需各項細節均簽辦公文陳核，以加速其執行效率。

(二) 請旅遊科於明(106)年臺北燈節舉辦期間，配合於北門設置行動旅服或洽談商借空間提供相關旅遊服務諮詢需求。

(三) 有關青年記者之培訓課程，請出版科評估授課方式是否能更為簡便，課程如為單向授課之性質，得不侷限於實體教學形式，調整為線上(或視訊)方式講授，以便於 11 月底左右結訓。

(四) 有關電臺年底主辦之音樂會活動標案需求規範內容之擬定，其活動辦理可不受限於經典系列或民歌表演形式。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一) 有關出版科、發展科辦公室走道置放之文宣或出版品，請權責科室協助整理不必要之空箱，並將上述刊物移至 B1

倉庫。

- (二) 所有公文流程(包括送補章/退文再陳等)，不得由承辦人逕行點陳局長，如有特殊情況時，亦請承辦人以電話提醒局長秘書，俾於時效內完成公文批閱。
- (三) 陳核至府層級之公文，務必先行備註「決行層級」；需由局本部長官出席之會議或活動，除適當建議出席層級與長官外，亦請至局內網行事曆確認局本部長官行程，一併於簽文內敘明，以利相關核派事宜。

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